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黔0113破申21号

2024年9月1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贵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启动对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根据被申请人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贵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泰天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万事达生活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铭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小业主等债权人的推荐情况，依照《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第94条的规定，指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机构管理人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第95条规定的临时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一）与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协商制定预重整工作方案；（二）清理、调查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编制资产表和债权表；（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四）监督债务人向相关利益方充分披露企业信息；（五）招募战略投资人或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参与谈判；（六）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



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拟定预重整方案；（七）征集各方主体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并适时予以调整；（八）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重整程序的表决规则，对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九）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状况，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十）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